

第2021046期
2021年12月10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
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34号）**

内容提要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财税[2018]108号文（以下简称
“108号文”，即《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
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
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为持续推动中国国内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年11月22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34号（以下简称“34号公告”），延长108号文的执行期
限。

由此，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值得注意的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4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angcefabu/202111/t20211126_3769411.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8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12855/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征求意见稿）》《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将于2022年3月1日起实施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拟对现行市场主体登记文书材料规范进行全面修订，并研究起草了《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征求意见稿）》《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于2021年12月1日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修订的主要原则及变化如下：

修订原则

- 配合市场主体统一登记的要求，将现有各类市场主体的申请文书进行整合，对材料规范进行汇总整理。
- 减少非必要的登记注册证明材料和审核内容，对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数据，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
- 突出申请文书的信息采集功能，减少纸质申请过程中的填写要求（如粘贴证件复印件）。
- 突出实名验证的重要作用，以身份真实性作为登记注册的前提条件，构建基于真实签名的登记申请体系。

修订后的变化

《征求意见稿》简化了表格类型、明确了登记要求，对登记文书规范进行了大幅度压缩整合，对提交材料规范则进行了细化分解。

修订后，市场主体登记申请类文书由现行的15个压减至12个；通知类文书由36个压减至14个，审核类文书由32个压减至15个，并逐一进行了编号。将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按照企业（含代表机构和来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证照管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6个大类分为6章，每章按照各业务类型逐项明确了提交材料要求。

相关各方可参阅《征求意见稿》以了解此次修订的更多详情，并于2021年12月10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djjgfc@samr.gov.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12/t20211201_337654.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全文：

http://www.gov.cn/zhangce/content/2021-08/24/content_5632964.htm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市场主体外汇风险管理有关措施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促进外汇市场发展，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管理外汇风险，国家外汇管理局起草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市场主体外汇风险管理有关措施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措施征求意见稿》”），并于2021年11月26日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措施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如下：

- 支持银行持续加强服务实体经济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支持银行对客外汇业务灵活展业。
- 丰富银行对客户外汇市场产品，新增人民币对外汇普通美式期权、亚式期权及其组合产品。
- 支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升外汇市场服务水平。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可根据市场需求扩大银行间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的币种覆盖范围；支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完善银企服务平台，提高外汇交易电子化水平。
- 扩大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范围，包括合作远期结售汇、合作外汇掉期、合作货币掉期业务。
- 支持银行自身外汇风险管理，简化银行资本金本外币转换行政许可，允许银行自行按照实需原则办理自身项下外汇衍生品业务。

此外，《措施征求意见稿》还附带了《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相关各方可在2021年12月26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bopgongkai@mail.safe.gov.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措施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1119/20217.html>

海关法规

► 关于深化海关税款担保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100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于2021年11月24日发布海关总署公告[2021]100号（以下简称“100号公告”），宣布自2021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海关税款担保改革（以下简称“改革”）。

改革的主要内容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p>企业办理以下海关税款担保时需要向监管海关提交不同类型的担保文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汇总征税担保• 在纳税期限内税款尚未缴纳时要求提前放行货物• 在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和原产地尚未确定时要求提前放行货物• 有效报关单证尚未提供的情况下要求提前放行货物• 其他海关手续尚未办结的情况下要求提前放行货物	<p>除失信企业外，所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均可凭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具的一份海关税款担保保函（即100号公告附件）、关税保证保险单，向直属海关办理担保备案，担保总额可通用于前述业务。</p>

改革后，一份担保中的担保额度可通用于上述所有业务，此举有利于缓解企业的现金流和减轻行政负担。同时，根据100号公告，备案和使用担保额度的程序可全部在网上完成，预计将进一步加快通关速度。

相关企业可参阅100号公告以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26830/index.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印发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免税进口商品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57号）**
http://czt.hebei.gov.cn/root17/zfxx/202111/t20211129_1511662.html
- ▶ **关于公布2021年通过认定动漫企业名单的通知（文旅产业发[2021]120号）**
http://zwgk.mct.gov.cn/zfxxgkml/cyfz/202111/t20211129_929410.html
- ▶ **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1202/20286.html>
- ▶ **“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111/t20211126_1305254.html?code=&state=123
- ▶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111/t20211126_536406.shtml#2
- ▶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财会[2021]27号）**
http://kjs.mof.gov.cn/gongzuodongtai/202111/t20211126_3769461.htm
- ▶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国务院令[2021]749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1/29/content_5654087.htm
- ▶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9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1/art_c4a16fae377f47519036b26b474123cb.html
- ▶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0号）**
https://www.miit.gov.cn/jgsj/xxjsfzs/xxfwy/art/2021/art_996ce15c5d0b4a2fbe16090d1257382a.html
- ▶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2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1/art_117ccbb3dd4f4a27b21d988fbba8b625.html
- ▶ **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13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21134>
- ▶ **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01/content_5655187.htm
- ▶ **关于印发《支持浙江省探索创新打造财政推动共同富裕省域范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预[2021]168号）**
http://yss.mof.gov.cn/zhengceguizhang/202111/t20211130_3770527.htm
- ▶ **关于印发《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汇发[2021]33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1130/20271.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湍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371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